

2024 年度财务监督咨询工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HS202401RS0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务监督咨询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020-83137812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乙方：广州穗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04010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三 2910 房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财务监督咨询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S202401RS02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监督咨询工作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4754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财务服务，具体包括：

1. 账务核查工作

配合厅本部及 2 个财务代管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做好以下账务核查工作：

- （1）核查每月凭证录入情况，完善辅助核算账，确保账务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2）核对国库指标支付情况并确保与账务一致；
- （3）协助定期与资产管理部门核对资产系统账务数据；
- （4）定期核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并协助完成相关报表填报；
- （5）协助完成其他日清月结及定期财务管理工作。

2. 决算报表审核工作

（1）全面核对厅本部及 2 个财务代管单位年度账务，核对明细账、合并基建账，并协助完成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及分析工作；

- (2) 审核汇总各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并及时指导单位按要求修改到位；
- (3) 对各单位进行决算编制培训并解答厅属单位提出的部门决算编报问题。

3. 政府财务工作报告审核工作

(1) 核查核对厅本部及 2 个财务代管单位往来账款，并按照财政部要求配合完成年度政府财务工作报告分析工作；

- (2) 审核汇总各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并及时指导单位按要求修改到位；
- (3) 对各单位进行政府财报编制培训并解答厅属单位提出的编报问题。

4. 审计检查工作

配合厅本部提供财政、审计等年度内各项检查需填报报表数据、信息资料等。

5. 专项资金和事业发展性资金核验核查工作

负责为期一年的专项资金和事业发展性资金预算执行核验核查工作：

(1) 各单位导出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核查小组提出及收集资金支付佐证材料；按支出金额的 10% 要求审核佐证材料，核查项目支出的真实性；

(2) 每月进行工作小结；全年工作总结一次。

6. 核查预算及绩效评价

协助核对厅本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及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7. 会计档案核对整理

协助完成年度凭证打印、凭证核对、附件归类、装订凭证、账本打印、编制会计档案目录。

8. 其他需要配合完成的核查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确定财务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财务管理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最终由甲方财务室把关。

2. 乙方为本项目协助甲方财务人员工作办公地点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务

室，接受财务室管理；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3. 时间要求：

(1) 协助甲方财务人员工作两人总共约一个星期7天时间，一人每星期4天，一人每星期3天，保证工作日有一人在岗；

(2) 咨询工作需每月上门服务一天。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咨询外包服务。

5. 乙方须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等。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范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7. 乙方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标准要求；乙方由于用工原因不符合用工标准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该人员所负责工作，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外包范围的工作。

9. 成交后，甲方先对乙方拟提供的会计人员的职业技能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如考核不满足甲方需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对各类服务人员资历规定要求的人员，并再次接受甲方的考核方可上岗。

10.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如需更换财务服务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相应条款对各类服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11. 乙方必须加强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其工作人员需共同遵守甲方及行业制定的相关职业道德守则。

12.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乙方实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算。

五、 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总额在服务期内不作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交通成本、人员管理、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人员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2. 分两次支付合同款项:首期款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尾款支付比例5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函件及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开户名:广州總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14342608188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即为已经向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账户被

查封、冻结、注销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但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服务工具、相关方法论、非来源于甲方的数据信息、文件资料等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出借、转让和用于其他；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6) 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7)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期限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工作并接触本项目后续档案信息的全部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有义务在其工作人员正式介入本项目并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之前，系统履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程序、工具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网络服务渎职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培训教育义务。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甲方可以选择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泄露国家秘密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纠正，乙方仍不整改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催促后仍不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4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4年2月6日